|  |
| --- |
| **一、組織功能****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意見  108.4.9** |
| **指標項目** | 1. 設立宗旨、研究目標與特色。
2. 研究領域規劃及發展方向(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)。
3. 業務規劃單位之組成、作業流程及運作情形(請提供組織架構圖)。
4. 國外具學術聲望之標竿單位為何。
5. 單位發展目標(近程1-3年、中程4-7年、長程8年~)。
6.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。
 |
| **研究單位說明****-+****訪評意見** |  |
| **改善意見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二、學術整合** |
| **指標項目** | 1. 請條列與校內外相關領域單位之學術整合。
2. 請條列與校內外不同領域單位之學術整合。
3.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。
 |
| **研究單位說明****-+****訪評意見** |  |
| **改善意見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三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** |
| **指標項目** | 1. 學術研究創新及貢獻。
2. 獲得國內外學術獎勵之情形。
3. 推動國內外研究交流合作之成果。
4. 研究成果及數量(SSCI、SC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篇數，與預期目標相較如何)。
5.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。
 |
| **研究單位說明****-+****訪評意見** |  |
| **改善意見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四、現金收入** |
| **指標項目** | 1. 單位校內外經費來源(科技部計畫、建教及產學合作計畫、對外服務收入、研討會收入、校編預算註1、其他等)。
2. 單位收支情形概述。
3.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(第一次免填)。
 |
| **研究單位說明****-+****訪評意見** |  |
| **改善意見** | 註1：編制內校級中心。 |

|  |
| --- |
| **五、其他** |
| **指標項目** | 1. 單位使用空間面積、水電費、電話費、場租及維護費用等。
2. 單位人力專長及配置。
3. 單位重要儀器設備種類、數量及支援研究工作之情形。
4. 前次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。
 |
| **研究單位說明****-+****訪評意見** |  |
| **改善意見** |  |

**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自我評鑑評分表**

**受評單位： 日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項目** | **權重範圍(%)** | **權重(%)** | **評分** |
| 1. 組織功能
 | 15-25 |  |  |
| 1. 學術整合
 | 15-25 |  |  |
| 1. 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
 | 30-40 |  |  |
| 1. 現金收入
 | 10-15 |  |  |
| 1. 其他
 | 0-10 |  |  |
| **總評及建議** |
|  |
| **總分** | **等級** | **評鑑委員共同簽名** |
|  |  |  |
| 註：1.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：評鑑工作項目，其百分比依單位層級，校級附屬單位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，院級研究單位由院務會議議定之。2.106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：校級研究單位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如下：組織功能15%-25%、學術整合15%-25%、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30%-40%、現金收入10%-15%、其他0%-10%。3.評鑑結果擬依評鑑分數分為四級：「優」90分(含)以上、「良」89-80分、「待改進」79-70分、「未通過」69分(含)以下。 |